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續收字第568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

代理人 陳乃琳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倪祖韓GEH CHOH HUN(馬來西亞國籍)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
蘭收容所)

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
柯德維律師
羅紹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GEH CHOH HUN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v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v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收容必要性	<p>1. 本件受收容人於114年1月18日23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，已逾期停留達1243日，顯已構成有事實足認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而受收容人前曾於110年10月19日至聲請人所屬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自行到案，經限期命受收容人於30日內辦妥各項出國事宜，並限令於10日內自行出境(參卷附自行到案證明單)，惟受收容人並未出境，而經該專勤隊人員多次撥打電話聯繫其辦理返國相關事宜，其於電話中表示「在母國有涉案無法取得該國護照」「等待護照核發」「尚未取得該母國護照」等語(參卷附聲請人所屬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第6分隊簽呈及所附通話內容紀錄)，可見受收容人顯係藉詞推託無法取得旅行證件，其不願配合且無自行出國之意願，昭然若揭。又受收容人另陳稱有委託代辦人定期向上開專勤隊報到云云，然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明以供本院審酌，又縱認其上開所言為真，然委託他人向上開專勤隊報到，未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，更無解免受收容人應限期出國之責任。是受收容人陳稱其與逃逸外勞不同，無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云云，洵屬卸責之詞，自無可採。又受收容人目前受聲請人代保管之金額，不足支應罰鍰及出境機票費用，此據聲請人代理人陳述在卷，是受收容人空言陳稱有足夠金錢支付相關費用等語，尚非無疑。而即便受收容人有足夠金錢繳清罰鍰或出境機票費用，但仍尚未取得相關旅行證件，並審</p>

01

	<p>酌受收容人已逾期停留達1243日之久，顯有不願自行離境之情形，如予具保釋放，實有再度違法居留之高度可能，日後將難以執行驅逐出國，益證，本件受收容人具有收容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甚明。</p> <p>2. 從而，本件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</p>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

法 官 林 禎 瑩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6
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

書 記 官 盧 姿 妤